

# 浅析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关系

许立兰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 410205)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那么是否所有金融工具的摊余成本就一定是账面价值呢?本文对此作了简要分析,以便在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中正确理解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关系。

**【关键词】**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一、摊余成本的概念

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金融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中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就是摊余成本的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即其账面价值。摊余成本是在实际利率法下产生的计量属性,即以实际利率作为计算利息的基础,投资的成本减去利息后的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利息的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贷:投资收益(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差额,也可能在借方)。

这里最关键的问题是期初摊余成本如何计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实际上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来说就是其账面价值(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摊余成本即其账面价值),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公允价值,跟摊余成本不是一个概念。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的计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主要应解决该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问题。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期末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本期计提的利息

(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本期收到的利息或本金(分期付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减值准备。本期期末的摊余成本就是下期期初的摊余成本。若计算投资收益,则有: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若要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某一时点的账面价值,其实就是计算其摊余成本。下面举例说明。

例:20×0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000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250元,票面利率4.72%,实际利率10%,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59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持有债券摊余成本的计算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0%计算)	现金流入 (c)	期末摊余成本 (d=a+b-c)
20×0	1 000	100	59	1 041
20×1	1 041	104	59	1 086
20×2	1 086	109	59	1 136
20×3	1 136	113	59	1 190
20×4	1 190	119	1 250+59	0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计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是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当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时,变动金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但是公允价值下降了,变动金额不一定都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正常波动金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一旦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很大,变动金额就要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时,不是冲减资产减值损失,而是要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金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经上升且客观上与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摊余成本就不是一个概念。

#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制 功能、缺陷及有限责任的相对性

蒋品洪

(浙江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东阳 322100)

**【摘要】**与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相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保护股东免于为他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但股东有限责任不是绝对的,为了克服有限责任制的缺陷,鼓励股东谨慎执业、提高审计质量,在审计侵权行为中有过错的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关键词】**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 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 有限责任相对性

## 一、问题的提出

根据组织形式不同,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分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两种。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导致的社会审计高风险和当前审计执业环境的不理想,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处于随时可能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的危险境地,而有限公司中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即股东有限责任)无疑对注册会计师有巨大的吸引力。实际上,当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绝大多数是采用

有限责任制的,其余小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虽然采用了合伙制,但一般是由于其暂时达不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选择合伙制只是暂时的过渡性举措。

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不容乐观,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后都通报了一批不谨慎执业甚至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时常发生。无论是实务界还是理论界,似乎一致认为有限责任制是审计质量不高的罪魁祸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在对其进行处理时,要特别关注减值转回的会计处理问题。债务工具减值转回时冲减资产减值损失,应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恢复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针对债务工具这种情况,在进行减值处理时,摊余成本和账面价值不一定是一回事。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即其账面价值。

## 四、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关系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在实际利率法下产生的计量属性,某些情况下,它是核算对象的公允价值,且是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的基础。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是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额,对于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其账面价值就是其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一般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等于其账面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就是账面价值。摊余成本的概念应用于金融资产(负债),在金额上等于账面价值,摊余成本或账面价值均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五种会计计量属性之一。

但也有摊余成本不等于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况,主要分为

以下两种: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若其公允价值仅仅是暂时性下跌,那么计算其摊余成本时,不需要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的金额,此时摊余成本不等于账面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在对其进行处理时,要特别关注减值转回这种情况。债务工具减值转回是冲减资产减值损失,权益工具减值转回通过“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针对债务工具这种情况,减值处理时摊余成本和账面价值不一定是一回事。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即其账面价值。②贷款。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摊余成本也不等于账面价值,因为其摊余成本要加上应收未收的利息。因此,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区别在于:摊余成本用于金融资产(负债)的后续计量,体现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的动态过程,表示在每期摊销后的余额;账面价值注重各资产或负债相关账户与备抵账户在某一时刻的数量关系。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武玉清,宋丽娟.不同计息方式下实际利率法的应用.财会月刊,2009;29